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95号

罪犯兰丽珍，女，1994年5月23日出生，中专文化，畲族，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丽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追缴被告人兰丽珍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4日作出（2016）闽刑终15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兰丽珍的上诉，维持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泉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的第二、五项。刑期自2015年7月24日起至2030年7月5日止。2017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7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6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18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 2022年6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4月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1.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14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83.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262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5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兰丽珍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兰丽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96号

罪犯钟婷燕，女，2001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5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婷燕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2022）闽03刑终5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2月9日起至2025年4月8日止。2023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348.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婷燕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婷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97号

罪犯刘明进，女，1984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802刑初5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2020）闽08刑终2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6月14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违规4次，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11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36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6月16日因2023年6月9日违反会见通讯管理规定，与非亲属以外人员通话，情节较重的扣3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案于2021年7月5日立案受理被执行人刘明进罚金执行一案，移送执行标的30000元，该案于2021年8月18日已执行完毕并结案。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明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98号

罪犯田小丽，女，1986年4月19日出生，满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工。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1）闽0624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小丽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7年12月29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962.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3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小丽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田小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99号

罪犯林小燕，女，1999年5月2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某有限公司司机。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2021）闽01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小燕犯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林小燕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4100元，依法予以没收，由厦门市国家安全局负责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553分，物质奖励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41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林小燕家属向本院指定的执行款账户汇入人民币1万元。因本案执行完毕，本院于2022年3月22日予以结案。

该犯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小燕予以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小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81号

罪犯钟筱莼，女，1984年3月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经商。

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2022）闽0824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筱莼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预缴），被告人钟筱莼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377.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筱莼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筱莼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82号

罪犯陈彩慧，女，2000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10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彩慧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罚金已向法院缴交）；被告人陈彩慧等二人共同先予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32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陈彩慧等二人应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刑期自2021年9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416.5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彩慧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彩慧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00号

罪犯宋雪萍，女，1972年9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雪萍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2022）闽03刑终2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168.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8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雪萍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宋雪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01号

罪犯毛彦平，女，1975年7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4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彦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罚金已缴纳）；被告人毛彦平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按比例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刑期自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4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3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 2023年4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4月2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87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117分，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1350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考核分1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彦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毛彦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02号

罪犯李文清，女，2001年8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24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李文清等二被告人的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日作出（2022）闽05刑终8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472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李文清其亲属代缴纳人民币3000元罚金及人民币1000元违法所得上缴国库。至此，李文清就其对（2021）闽0582刑初2416号刑事判决所确定其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文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03号

罪犯林明辉，女，1974年2月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明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冻结在漳州市渝东鑫贸易有限公司账户上的人民币共计14588716元，其中的人民币14500000元应发还被害单位，同时责令被告人林明辉赔偿二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65000元。刑期自2019年9月6日起至2031年7月29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69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4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592188.84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4592188.84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08.7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15.06元。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2021年6月17日扣划已冻结账户上的人民币共计14588716元，其中14500000元发还被害单位，剩余88716元款项按比例退赔：退赔被害人闫某某27795.14元，林某某60920.86元。2021年7月29日划扣林明辉银行账户存款3472.84元按比例退赔：退赔被害人闫某某1088.06元，林某某2384.78元。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在执行过程中尚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等情节。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已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明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明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04号

罪犯郑玲华，女，1965年11月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2019)闽0803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玲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郑玲华追缴诈骗犯罪所得人民币5105137元，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2月14日起至2032年2月13日止。2019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1月12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882.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7次；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27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68.1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8.38元。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郑玲华罚金500000元，全部未执行到位；追缴违法所得5105137元，全部未执行到位；郑玲华不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不存在隐瞒、隐匿、转移财产情节；不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郑玲华名下的所有财产本院已依法处置，目前暂无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玲华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玲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06号

罪犯马惠菊，女，1983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2005年1月7日因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处拘役两个月。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7日作出（2010）宁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惠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7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63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判中对被告人马惠菊的刑事判决，上诉人马惠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1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0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7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6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5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年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5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8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29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8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6月29日起至2033年3月2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8.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53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625.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19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3887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9800元；其中本次提请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4.8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35.46元。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马惠菊有财产可供执行。被执行人曾于2015年6月2日缴5000元，2018年7月23日缴2000元，2021年4月20日缴2000元，除此外在本院无其他缴款记录。未发现被执行人马惠菊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等情况。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惠菊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惠菊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05号

罪犯许珊玺，女，1988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6日作出（2023）闽0524刑初5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珊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预交)；被告人许珊玺缴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5年5月8日止。2023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984.8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珊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珊玺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85号

罪犯吴碧英，女，1974年8月14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10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碧英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2月25日止。2023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811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吴碧英就其对（2022）闽0582刑初1093号刑事判决所确定其罚金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碧英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碧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83号

罪犯蔡碧云，女，1986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3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碧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被告人蔡碧云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2日作出（2023）闽05刑终44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2023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091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蔡碧云已向我院足额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碧云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碧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08号

罪犯陈进妹，女，1983年7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职业。曾于2017年6月9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921刑初416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陈进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进妹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39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止。2019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0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32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0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5月2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8.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61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76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6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210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39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390元。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陈进妹的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进妹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进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07号

罪犯吕海霞，女，1979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2015年3月12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2019）闽01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海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窝藏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0）闽刑终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02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7454.11元,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人民币2545.89元。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扣划被执行人吕海霞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2545.89元，并上缴国库。案外人杨某某代被执行人吕海霞于2024年4月15日向本院指定的执行款账户汇入人民币20000元（其中人民币17454.11元已作为罚金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海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海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王淑芬，女，1977年11月7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7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淑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元；追缴被告人王淑芬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中被告人王淑芬已退出的违法所得2500元予以没收，由惠安县公安局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2023）闽05刑终4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起至2025年2月4日止。2023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810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6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惠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8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5500元。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9日财产性判项的说明载明：关于罪犯王淑芬的财产刑判项部分均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淑芬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淑芬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87号

罪犯陈云美，女，1963年5月2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2019年12月30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云美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0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6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685分，物质奖励4次；违规7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9日关于罪犯陈云美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陈云美家属2021年12月3日给其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2024年1月2日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美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云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11号

罪犯郭巧红，女，1979年3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2022)闽0583刑初17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巧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罚金已缴纳），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308.5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巧红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巧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09号

罪犯刘文娟，女，1981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图书公司销售人员。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作出(2022)闽0102刑初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被告人刘文娟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予以没收，并上交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0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止。2023年3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315分，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文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86号

罪犯龙思佳，女，1997年8月1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5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思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9日作出（2022）闽05刑终5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437.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3年5月25日结案证明载明：龙思佳家属已代为缴纳了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本院于同日对此执行案件予以结案。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思佳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龙思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10号

罪犯吴淑端，女，1973年1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5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淑端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吴淑端违法所得人民币1490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4日作出（2022）闽05刑终388号之二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27日止。2022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936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6次，累计扣考核分14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4908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908元。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吴淑端于2023年1月29日缴纳了罚金20000元及违法所得14908元，完全履行了本案的罚没缴纳义务。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淑端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淑端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12号

罪犯黄小月，女，1973年6月4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9日作出（2015）漳刑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6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4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3月20日至2044年3月1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0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43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3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2年4月16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2564分。考核期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

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月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小月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88号

罪犯刘艳，女，1981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经商。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4日作出（2022）闽0902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2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5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720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8次,累计扣考核分41分。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艳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14号

罪犯刘秋莲，女，1970年5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6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秋莲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刘秋莲主动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予以没收，由公安机关上缴国库，被告人刘秋莲自愿向公安机关缴纳的赔偿款的人民币10700元，由公安机关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闽01刑终8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0月8日起至2025年10月5日止。2023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1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390.5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所得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秋莲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秋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13号

罪犯苏雅梅，女，2000年7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闽0524刑初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雅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6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6年9月20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028.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雅梅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雅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31号

罪犯陈雅明，女，1977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某公司副总裁。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2020）闽0427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雅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200000元，由扣押机关发还被害单位三明市创业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闽刑04终字2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24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791.9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0元。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陈雅明已足额缴纳罚金110000元。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雅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雅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18号

罪犯卢华光，女，1971年6月9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捕前系某公司财务总监。

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20）闽0824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华光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与犯欺诈发行债券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罚，总和刑期为十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8日作出（2020）闽08刑终2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2028年2月28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41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华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华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15号

罪犯罗玉容，女，1963年2月8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闽05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玉容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她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353.5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玉容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玉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17号

罪犯谢君，女，2002年4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7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君犯强制猥亵、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责令被告人谢君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50元。刑期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8年1月28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45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退赔人民币450元。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1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谢君的罚金以及退赔判项均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对该犯从严掌握减刑幅度；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16号

罪犯闫泗芬，女，1980年5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货车车主。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闽0622刑初5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泗芬犯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预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2022）闽06刑终1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8年3月20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089.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书体现已预缴。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闫泗芬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闫泗芬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89号

罪犯纪春梅，女，1970年11月6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2）闽0426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春梅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纪春梅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由扣押机关尤溪县公安局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2023）闽04刑终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止。2023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她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985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3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纪春梅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纪春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19号

罪犯游妹容，女，1969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6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3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妹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被告人游妹容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15224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2021）闽09刑终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27日起至2031年12月26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484.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违规6次，累计扣考核分6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66.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2.55元。2024年5月31日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现就游妹容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向你单位函复如下：一、我院在执行过程中，暂未执行到位任何款项；二、不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情形；三、不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四、不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五、经我院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核实，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妹容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妹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90号

罪犯何梅华，女，1971年5月16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2023）闽0524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梅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被告人何梅华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9月29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止。2023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829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000元。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何梅华已在法院缴清罚金人民币10000元，缴交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该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梅华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梅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91号

罪犯凌素华，女，1969年5月8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1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凌素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凌素华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2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12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360.5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凌素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凌素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92号

罪犯陈雪玉，女，1958年4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2023）闽0104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雪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雪玉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4日作出（2023）闽01刑终5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止。2023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她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792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雪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雪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20号

罪犯林敏，女，1989年6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居民。曾于2013年7月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5年5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闽0783刑初4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4日作出（2018）闽07刑终58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林敏撤回上诉。刑期自2017年2月28日起至2028年2月27日止。2018年3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3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8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26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8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2月28日起至2027年2月2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8.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97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360.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242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22号

罪犯陈二春，女，1970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1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8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二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二春、刘某明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5427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陈二春、刘某明、刘某良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8077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0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7年10月30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074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5631.58元；其中本次提请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划扣名下银行账户内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2631.58元；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22.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58.39元。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被执行人陈二春名下银行账户仅有少量的银行存款，法院已划扣被执行人陈二春名下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2631.58元，该款项用于缴纳本案的罚金，其家属于2024年5月27日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除上述财产外，暂查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登记信息。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陈二春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以及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现本案罚金及退出违法所得部分尚未执行完毕。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二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二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24号

罪犯雷欣欣，女，1985年4月17日出生，畲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5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欣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被告人雷欣欣贩卖毒品的违法所得全部。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8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1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6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44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9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5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0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7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0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3月26日起至2029年2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16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 441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0月22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3528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19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780.57元；其中本次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名下账户存款人民币2880.57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6.0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74.16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雷欣欣于2019年11月29日向法院缴纳人民币9000元，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依法划扣雷欣欣名下账户存款人民币2880.57元。法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福建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有价证劵、保险、不动产信息及工商登记信息等，暂查无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及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欣欣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欣欣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21号

罪犯刘秀华，女，1967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闽01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秀华犯走私、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2019）闽刑终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8日起至2026年5月7日止。2019年3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8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9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4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1刑更14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4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5月8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0.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17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

2428.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6月，获得考核分156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3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秀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秀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23号

罪犯汤艺丹，女，1984年5月8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2020）闽0626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艺丹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罚金已预缴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102718.2元。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起至2027年3月2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91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34452.42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44452.42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02.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10.59元。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查，汤艺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24452.42元，在执行过程中，汤艺丹名下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未发现罪犯汤艺丹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汤艺丹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艺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93号

罪犯易尚桂，女，1974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6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1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尚桂犯传播性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被告人易尚桂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13日止。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410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1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易尚桂已向法院足额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易尚桂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易尚桂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25号

罪犯孙丽贞，女，1967年9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退休。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8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6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丽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被告人孙丽贞预缴的退赔款人民币157466.48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146.82元及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21000元中的人民币178465.88元部分亦发还被害单位。刑期自2022年2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389.5分，物质奖励2次；共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孙丽贞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并缴纳退赔款人民币178465.88元，其已履行完毕生效文书确定的缴纳义务。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丽贞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丽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27号

罪犯吴慧珠，女，1985年10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2021）闽0504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慧珠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4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2022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331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止2024年6月5日，吴慧珠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慧珠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慧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26号

罪犯陈晓青，女，1989年4月4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捕前系公务员。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闽0524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青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本案扣押的款项人民币1054860元及金块1400克，系非法款项，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闽05刑终4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2028年12月28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934.5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青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晓青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28号

罪犯杨葵，女，1983年10月7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闽0622刑初5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2023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1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508.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3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反馈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葵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葵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629号

罪犯王英雪，女，1980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英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王英雪等三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22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164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2021）闽0103刑初378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对被告人王英雪的定罪量刑部分。撤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2021）闽0103刑初378号刑事判决第四项。即责令被告人王英雪等三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220元。继续追缴上诉人王英雪等三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670元，以上追缴的违法所得与扣押在案的嫖资现金人民币550元，一并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2833.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220元。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王英雪在审判程序中退出违法所得8220元（经与刑庭法官联系会将多缴纳的550元退还王英雪）及向本院缴纳罚金20000元。现王英雪个人的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及追缴罚金案件均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英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英雪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94号

罪犯陈晓云，女，1995年3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

福建省松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闽0724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继续追缴所有被告人的非法所得，并返还给相应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日作出（2021）闽07刑终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2月18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67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松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28.5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70.71元。福建省松溪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6日财产性判项回函载明：1.罚金，执行标的为35000元，已履行完毕；2.追缴违法所得，执行标的为311452.80元，暂时执行到位0元，案件正在执行中；3.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未发现陈晓云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4.截止2024年6月26日，未发现陈晓云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刑执行情节。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晓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女监狱减字第558号

罪犯施娟，女，1992年7月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职业。曾于2019年5月2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同年8月22日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曾于2020年1月1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与前罪所犯贩卖毒品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同年2月24日被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与前罪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责令被告人施娟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2月10日起至2029年9月29日止。2022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经教育，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013.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29日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检察机关未反馈意见；2024年8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